



欧共体统一大市场概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国良

副 主 任：孙维根 王玉珊 赵云龙

胡志清 王 成 高瑞林

常务副主任：刘杰峰

编 委：徐继强 车东辉 吕光庆

张国顺 陶黎斌 杨福山

姜胜群 杜柏松 袁忠屹

王汉卿 王庆国 盛荣涛

舒佳奇

序

自1993年1月1日起,欧洲经济共同体12国间开始消除一切有形的、技术和财政的边界障碍,实现商品、劳务、资本和人员的自由流通,筹建多年的欧洲大市场宣告建立。这将对世界经济格局产生重大影响,也将给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研究分析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法律法规、外贸政策、税收政策;研究分析欧共体12国的综合国力、社会经济发展及与我国的关系,对于我们开拓欧洲大市场是十分必要的。

《欧共体统一大市场概览》为我们提供了极为宝贵的资料,愿它成为我们开拓欧洲大市场的指南。

王宗璋

目 录

第一部分 欧共体 12 国概况

- 丹 麦** 概况〔1〕经济综述〔2〕首都——哥本哈根〔2〕高水准的生活〔3〕环境保护〔3〕农业〔3〕工业〔4〕交通运输〔4〕对外经济贸易〔4〕对外投资〔6〕对外援助〔6〕中丹经贸关系〔6〕
- 德 国** 概况〔11〕首都——柏林〔12〕绿色的都城——波恩〔12〕银行城——法兰克福〔13〕德国人的风俗习惯〔15〕经济综述〔19〕高度发达的工业〔20〕发达的农业〔20〕交通运输〔20〕对外贸易〔21〕对外投资〔22〕对外援助〔23〕中德经贸关系〔23〕德国市场特点〔28〕进口与销售渠道〔29〕如何同德国做生意〔29〕对德国出口对策〔32〕德国 10 家大公司〔32〕
- 荷 兰** 概况〔39〕首都——阿姆斯特丹〔41〕世界第一大港——鹿特丹〔42〕农业〔43〕工业〔43〕服务业〔44〕交通运输〔44〕对外贸易〔45〕对外援助〔47〕对外投资〔48〕外国在荷兰的投资〔48〕对外贸易管理〔49〕中荷经贸关系〔49〕中荷经贸合作〔53〕荷兰市场特征〔54〕荷兰贸易渠道〔55〕开拓荷兰市场策略〔56〕荷兰主要大公司〔57〕
- 英 国** 概况〔60〕首都——伦敦〔62〕饮食·住房〔63〕对外贸易〔65〕资本输出〔67〕对外援助〔68〕对外贸易管理〔68〕中英经贸关系〔68〕
- 法 国** 概况〔73〕首都——巴黎〔74〕法国第二大城市——马赛〔76〕经济综述〔77〕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78〕法国矿藏资源〔85〕法国人的风俗习惯〔86〕食在法国〔88〕法国礼仪〔90〕丰富多彩的节日〔90〕对外贸易〔91〕外国在法国的投资〔92〕法国在国外的投资〔93〕对外援助〔93〕对外贸易管理〔94〕有关消费者安全规定〔95〕保税仓库与货场〔96〕中法经贸关系〔97〕发展中法经济贸易关系须知〔102〕在法国开办贸易公司须知〔105〕法国商业旅行指南〔106〕附录〔107〕
- 西班牙** 概况〔109〕首都——马德里〔109〕西班牙第二大城市——巴塞罗那〔110〕经济综述〔111〕辐射状的交通运输网〔112〕农业

- [113]工业[113]旅游业[114]对外贸易[114]引进外资与资本输出[115]中西经贸关系[117]如何同西班牙人做生意[119]
- 葡萄牙** 概况[122]首都——里斯本[122]经济综述[123]对外贸易[125]引进外资[126]对外贸易管理[126]中葡经贸关系[127]节日与民俗[130]
- 意大利** 概况[132]首都——罗马[133]经济综述[133]对外经贸[135]对外投资[136]对外援助[138]中意经贸关系[138]中意经济合作[143]五大经济巨头[144]节日与风俗[151]著名的旅游大国[152]
- 希腊** 概况[155]首都——雅典[156]经济综述[156]农业[157]希腊是能源净进口国[157]工业[157]旅游及海洋运输[158]对外经济贸易[158]对外贸易管理[159]吸引外资[159]中希经贸关系[160]
- 比利时** 概况[163]首都——布鲁塞尔[164]经济综述[164]交通运输网[166]农业[166]金融业[167]对外经济贸易[168]中比经贸关系[169]风俗民情[174]令人流连忘返的旅游胜地[177]
- 卢森堡** 概况[181]首都——卢森堡[182]经济综述[182]交通运输[183]农业[183]具有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金融业[183]礼节与风俗[184]中卢经贸关系[185]
- 爱尔兰** 概况[187]首都——都柏林[187]经济综述[188]工业[188]鼓励外国投资[188]农业[190]渔业[190]交通运输[190]对外贸易[191]中爱经贸关系[192]

第二部分 欧洲共同体

一、概况[194]二、对外经济贸易关系[197]三、对外经济贸易政策[200]四、对外贸易管理[203]五、消费市场的特点[206]六、中国与欧共体的经贸关系[208]七、发展同欧共体经贸关系的建议[210]八、欧共体各成员国居民消费结构变化表[212]

第三部分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 第1部分:原则..... (213)
- 第2部分:共同体的基础..... (216)
- 第一编 货物的自由流通..... (216)

第二编 农业	(224)
第三编 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	(228)
第四编 运输	(234)
第3部分:共同体的政策	(236)
第一编 共同规则	(236)
第二编 经济政策	(243)
第三编 社会政策	(248)
第四编 欧洲投资银行	(250)
第五编 经济和社会的和谐一致	(251)
第六编 研究和技术发展	(252)
第七编 环境	(254)
第4部分:海外国家和领地的联系	(254)
第5部分:共同体的机构	(256)
第一编 关于机构的规定	(256)
第二编 财政规定	(267)
第6部分:一般和最后条款	(273)

第四部分 欧洲联盟条约

第一编 共同条款	(281)
第二编 为建立欧洲共同体对《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条款的修订	(282)
第三编 修改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的条款	(333)
第四编 修改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的条款	(341)
第五编 关于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条款	(351)
第六编 关于在法律和国内事务领域中进行合作的条款	(355)
第七编 最后条款	(357)

第五部分 欧洲理事会关于内部市场的声明

引言	(359)
第1部分 取消有形边界	(363)
第2部分 取消技术边界	(369)
第3部分 消除税收边界	(388)
1992年完成内部市场工作时间表	(400)

1992 年完成内部市场行动时间表	(402)
第 1 部分 消除有形边界	(402)
第 2 部分 消除技术边界	(407)
第 3 部分 消除税务边界	(418)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1766/82 号法规	
《关于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共同制度》	(420)
第一章 一般原则	(421)
第二章 共同体的通报和磋商程序	(422)
第三章 共同体的调查程序	(423)
第四章 监督措施	(425)
第五章 保护措施	(426)
第六章 过渡及最后条款	(427)
单一欧洲文件	(429)
第一编 共同条款	(430)
第二编 修改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的条款	(430)
第三编 关于外交政策领域的欧洲合作	(442)
第四编 一般性和最后条款	(444)
最后文件	(445)
反对来自非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家的倾销或补贴进口	(450)

第六部分 欧共体普惠制方案

一、欧共体原产地规则	(471)
欧共体委员会第 693/88 号条例	(471)
填制、签发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	(480)
填制格式 APR	(482)
行政性合作的方法	(482)
欧共体委员会第 693/88 号条例的注释	(485)
原产地标准暂未统一的产品清单	(487)
二、欧共体农产品普惠方案	(488)
欧共体部长理事会第 3833/90 号条例	(488)
有关全球性固定减税限额管理的规定	(491)
有关同海关税则共第 1—24 章中无数量限制产品规定	(492)
一般性条款	(493)

欧共体部长理事会条例第 3834/90 号	(494)
1991 年度对原产于发展中国家的部分农产品	
实施减税的方案	(494)
欧共体部长理事会第 3833/90 和 3834/90 号条例的注释	(497)
享受欧共体农产品普惠制待遇的最不发达国家	(499)
三、欧共体工业产品给惠方案	(500)
欧共体部长理事会第 3831/90 号条例	(500)
对原产于发展中国家的部分工业产品	
实行普遍关税优惠的 1991 年实施方案	(500)
对于表 4—1 中产品固定免税限额的管理办法	(505)
对表 4—1 中产品的欧共体关税最高限额以及	
未列入表 4—1 中产品的参考基数的管理规定	(506)
一般性条款	(508)
欧共体部长理事会第 3831/90 号条例的注释	(509)
享受欧共体工业产品普惠制的最不发达的国家	(511)
四、欧共体纺织品给惠方案	(512)
欧共体部长理事会第 3832/90 号条例	(512)
对原产于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提供	
1991 年普遍关税优惠的规定	(512)
关于欧共体关税配额的管理	(518)
关于固定免税限额的管理	(520)
关于欧共体关税最高限额的管理	(521)
一般条款	(522)
欧共体部长理事会第 3832/90 号条例的注释	(523)
享受欧共体纺织品普惠制的最不发达国家 ..	(528)
五、欧共体钢铁制品给惠方案	(528)
欧共体煤钢联营第 90/672/ECSC 号决议	
欧共体煤钢联营条例	(528)
对表 6—1 中产品实施欧共体关税配额管理的规定	(529)
对表 6—1、表 6—2 中产品实施欧共体关税最高	
限度管理的规定	(530)
一般性条款	(531)
欧共体煤钢联营第 90/672/ECSC 号决议的注释	(532)

第七部分 附 录

一、欧共体经贸机构简介..... (535)

欧洲煤钢共同体(535)欧洲原子能共同体(535)欧洲原子能联营(536)欧洲投资银行(536)欧洲煤钢共同体咨询委员会(537)欧洲消费者咨询委员会(537)欧洲保险委员会共同市场委员会(537)欧洲共同体经济社会委员会(537)欧洲共同体合作协会协调委员会(537)欧洲经济共同体中、小商业企业委员会(538)欧洲经济共同体非政府组织发展问题联络委员会(538)欧洲经济共同体有色金属工业联络委员会(538)欧洲经济共同体钢管工业联络委员会(538)欧洲经济共同体汽车工业联络委员会(538)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摩托车工业联络委员会(539)欧洲经济共同体毛料工业委员会(539)欧洲经济共同体纺织品工业联合委员会(539)欧洲经济共同体纺织工业协调委员会(539)欧洲经济共同体棉织混纺工业委员会(540)欧洲经济共同体针织袜工业委员会(540)欧洲经济共同体农业组织委员会(540)欧洲经济共同体粮食与饲料贸易委员会(540)欧洲经济共同体酒类产销委员会(540)欧洲经济共同体葡萄酒生产者委员会(541)欧洲经济共同体屠宰组织委员会(541)欧洲经济共同体面包酵母制造商委员会(541)欧洲经济共同体水果、蔬菜加工业联络委员会(541)欧洲经济共同体蔬菜果汁业委员会(541)欧洲经济共同体调料品工业委员会(542)欧洲共同体旅馆与饭店业委员会(542)欧洲经济共同体国际公路运输协会联络委员会(542)共同市场工业电气开关与控制装置制造商协会协调委员会(542)共同市场氮磷肥料工业委员会(542)欧洲共同市场黄麻工业协会委员会(543)欧洲电信业协会联合会(543)欧洲共同体电信工程师联合会(543)欧洲共同体商务代表国际联合会(543)欧洲共同体银行业联合会(543)欧洲合作协会(544)欧洲经济共同体奶制品制造商协会(544)欧洲共同市场电冰箱厂家协会(544)欧洲经济共同体奶制品工业协会(544)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可溶咖啡制造商协会(544)欧洲经济共同体营养食品工业协会(545)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家禽加工业者与家禽进出口贸易协会(545)欧洲经济共同体黄油工业协会(545)欧洲经济共同体乳酪工业协会(545)欧洲经济共同体葡萄糖生产者协会(545)欧洲经济共同体巧克力、饼干与糖果业协会(545)欧洲经济共同体油籽、动植物油及其产品贸易协会(546)欧洲经济共同体食糖贸易专业组织协会(546)欧洲经济共同体咖啡生产与贸易协会(546)欧洲经济共同体渔业协会(546)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捕捞企业

组织协会(546)欧洲经济共同体肉类加工业联络中心(547)欧洲货币体系
(547)欧洲科学技术信息网(547)欧洲社会基金组织(547)欧洲货币合作基金
组织(548)欧洲开发基金组织(548)欧洲地区开发基金组织(548)欧洲农业指
导和保证基金组织(548)欧洲消费者联盟办事处(549)欧洲经济共同体农业
合作社总会(549)欧洲共同体国家理赔咨询小组(549)欧洲经济共同体电工
技术用的矿物绝缘材料生产者集团(549)欧洲经济共同体储蓄银行集团
(549)欧洲共同市场国际农业信贷联盟集团(550)

二、欧共体各国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简介 (550)

英国自由港(550)哥本哈根自由港(550)汉堡自由港(550)希腊的各类自
由区(551)意大利各类自由区(551)西班牙各类自由区(551)法国各类自由区
(552)阿姆斯特丹保税仓库区(552)香农出口加工区(552)不来梅自由贸易区
(553)埃姆登自由贸易区(553)库克斯港自由贸易区(553)基尔自由贸易区
(553)德国自由贸易区(553)意大利自由贸易区(553)英国的工业区(554)德
国的科学工业园区(554)英国的科学工业园区(554)法国的科学工业园区
(555)

三、欧共体大事年表 (555)

四、中国同欧共体及各成员国经贸大事记 (559)

五、欧共体有关资料及统计表 (583)

中国与欧共体国家建立的友好省(州)及友好城市一览表 (583)

欧共体国家贸易额 (587)

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的欧共体国家驻华机构统计表 (587)

欧共体国家占世界出口贸易额的比重和位次 (588)

中国与欧共体经贸关系表 (588)

1990年列入世界50家最大商业银行的欧共体各国银行 (589)

中国驻欧共体商务机构 (590)

欧共体国家外汇储备 (591)

编后

第一部分 欧共体 12 国概况

丹 麦

国 名：丹麦王国 (The Kingdom of Denmark)

面 积：43, 092 平方公里 (不包括格陵兰和法罗群岛)

人 口：5, 146, 469 人 (1991 年 1 月 1 日)

首 都：哥本哈根 (Copenhagen)

货币名称：丹麦克朗

汇 率：1 美元 = 6. 40 丹麦克朗 (1991 年平均)

1 埃居 = 7. 91 丹麦克朗 (1991 年平均)

● 概 况

丹麦王国位于欧洲西北部波罗的海至北海的出口处，是西欧通往斯塔的纳维亚半岛的桥梁。全境包括日德兰半岛的大部分及西兰、菲英、洛兰、法尔斯特和波恩荷尔姆等 406 个大大小小的岛屿，其中 90 个岛是有人居住的。日德兰半岛南部与德国有 67 公里的陆地边界，余皆临海，西濒北海，北与挪威、瑞典隔海相望，海岸线长达 7474 公里。境内多低洼沼泽地，平均海拔 30 米左右，与荷兰同属低地国家。日德兰西海岸沿岸是绵延不断的沙滩，半岛中部以沼泽、湖泊和小山为特征，最高点海拔 173 米，半岛的东海岸线曲折，形成了许多小海湾，沿岸是树林和肥沃的农田。丹麦大部分较大的岛都是绿色的，土地适于耕作。境内最长的河流为古曾河，最大的湖泊为阿里湖。

丹麦属海洋性温带阔叶林气候，潮湿多雨，年平均降雨量约 600 毫米，降雨天数为 120 天至 200 天不等。由于受大西洋暖流的影响，常年气温在摄氏零度到 17 度之间，有利于农牧业的发展。而其气候的季节性差异尤益于畜牧业，所以丹麦的畜牧业非常发达。

丹麦的地方行政区划分为州、市两级，全国共 14 个州，277 个市。各州名称如下：哥本哈根、菲德烈堡、罗斯基勒、西西兰、斯多斯特罗姆、博恩霍尔姆、菲英、南日德兰、里伯、瓦埃勒、林克宾、奥胡斯、维堡、北日德

兰。该国最大的城市是哥本哈根，位于日德兰半岛东海岸的奥胡斯是丹麦第二大城市，再次是菲英岛上最大的城市欧登塞，日德兰半岛北端的奥尔堡等。

● 经济综述

丹麦的水力和森林资源并不丰富，更缺乏矿产资源，除陶土和石灰石、泥煤、铅、锌及少量银矿外，其它金属原料大部分依赖进口。但丹麦人能够扬长避短，发挥本国优势。目前丹麦已成为一个工农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跻身于先进国家行列。1991年国内生产总值达1,312亿美元，比1990年仅增长0.2%，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25,493美元，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工业化国家之一。该国的主要经济部门有农牧渔业、食品加工业、造船、水泥、机械、电子及医药等，其中就业于农业部门的劳动力占全国总劳动力人数的5.8%，工业占25%，服务业则高达69.2%，标志着其现代化发展的水平。

● 首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

是北欧最大的城市，也是北欧著名的古城，是丹麦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位于丹麦西兰岛东部、隔厄勒海峡和瑞典重要海港马尔默遥遥相望。现有人口138万，占全国人口的1/4。

哥市既是传统的贸易和船运中心，又是新兴制造业城市，也是全国最大的军港和自由港。这里水深港阔，设备优良，是丹麦最大的海港。工商业都很发达，全国一半以上的对外贸易都经由此处出口。工业范围很广泛，机械（柴油机）、造船、电子、食品加工、印染、家具制造、陶瓷等十分兴盛。

工业化的结果，使人口不断增加，市区以椭圆形地区为中心，几度做环状扩大，干线道路呈放射状延伸。市区内有很多中世纪古老的城堡和教堂建筑，与这些历史遗迹交相辉映的是宽阔的道路，美丽的公园，格调新颖的现代高层建筑和新兴的大工业企业。

哥本哈根有20多个供人们参观的博物馆。丹麦哥本哈根大学是北欧最早的高等学府，创建于1479年。现有学生2.4万余人（1988年），设有社会科学、艺术、神学、医学、数学、化学、物理、地质、动物学和计算机等专业。

●高水准的生活

丹麦是世界上生活水准最高的国家之一。在现有的家庭中，75%有自己的住房。平均每个家庭日常生活的开支约占其收入的40%。目前，61%的家庭拥有汽车，10%的人有自己的夏季别墅。几乎家家有彩电，93%的家庭有电话，90%的家庭有家庭电脑。丹麦的工作制是每天8小时，周六、日休息。工作周最近已从40小时减至39小时，每年5周带薪假日的制度在丹麦劳动市场已有效地建立起来。女雇员生孩子时，还可有24个星期的产假，产假期间领取部分补助，如果愿意，她还可以将产假的一部分匀给孩子的父亲。

●环境保护

丹麦人自觉地注重环境保护已经成为良好的社会风尚。近年来，丹麦人对使用无污染的能源有极大兴趣，以丹麦农村建立的所谓“风车公园”为最典型。用风力发电减少了火力发电。在城市有越来越多的人使用自行车，用以代替汽车。这些都是人们自觉地去保护自己的生存空间。在全国建立了“丹麦环境保护协会”。1988年国家环保部制定了一个环保计划——“1989—1994年环保投资计划”。5年内国家、私人企业将投资330亿丹麦克朗（约50亿美元）。这是丹麦历史上最大的一项环保计划，也是国际上迄今为止投资最多的环保计划之一。

●农 业

丹麦以农业立国，农业历史悠久且高度发达，其科技水平和生产效率居世界先进国家之列，对促进丹麦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该国国土面积的56%用于农业，主要作物为大麦、燕麦、小麦、混合谷物、黑麦、糖甜菜等。由于丹麦的养猪业、奶牛饲养业和奶制品业具有重要地位，还大量种植饲料粮。随着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丹麦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不断下降，近两年已不足5%，而其中畜牧业就占农业总产值的近70%。农畜产品除满足国内市场外，三分之二供出口。丹麦的瘦肉型兰瑞斯猪是世界名种，黑白花牛及红花牛亦驰名遐迩。丹麦还是世界上最大的貂生产国和十大捕鱼国之一，所捕捞的鱼90%供出口。目前丹麦的森林覆盖

面积是 11%。

● 工 业

丹麦的工业也很发达，在国民经济中居主导地位，1989 年工业总产值（包括建筑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6.7%。过去丹麦所需能源主要依赖进口，两次石油危机使工业遭受到沉重打击，政府决心改变这种状况向自给自足的目标努力。1990 年丹麦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大约能满足国内能源需求的 70% 了，并希望整个 90 年代能将该比率提高至 90%。由于拥有发达的农业而其它工业原料大部分都缺乏，如钢铁、有色金属、橡胶、羊毛、棉花等。所以形成了以国内原料和市场为主的食物、陶瓷、木材加工、酿酒等传统工业，以及进口原料和国外市场为主的科学仪器、电子、化工（包括制药）、精密机械等新兴工业。丹麦工业的特点是加工程度深、外销比例大、中小企业遍布全国。丹麦注重科学研究和产品开发，投资很大，所以工业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加上企业实行现代化管理，对产品质量控制严格，因而许多产品如船用主机、水泥机械、电子产品、助听器、啤酒、酶制剂和人造胰岛素等均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盛名。由于丹麦是个小国，市场容量有限，不能消化那么多的产品，必须输往国外市场，所以工业品的三分之一以上供出口。在丹麦的工业企业中，雇员 100 人以上的公司仅 100 家，大多是中小企业，适应性强，经营战略灵活，善于随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作出反应。虽然企业是小而多，但地区集中，哥本哈根就拥有全国工业的三分之一。

● 交通运输

丹麦的陆海空交通均很发达，铁路运输、公共汽车、轮渡和飞机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交通运输网。作为一个岛国，丹麦有 100 多个港口，位于西兰岛东岸的首都哥本哈根是主要的国际港口和航空枢纽，第二大海港是奥尔胡斯，重要港口还有奥尔堡等。

● 对外经济贸易

丹麦的繁荣，人民所享有的较高的生活水平，均与其规模可观的对外贸易紧密相连。丹麦资源贫乏，矿藏极少，除建筑材料外，所需的一切原材料都是进口的，工业和一部分农业的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进口。而作为一

个发达的工农业国家,丹麦三分之二的农产品和三分之一的工业产品均需销往国外,可见其国民经济高度依赖对外贸易。1990年丹麦出口额350亿美元,进口额316亿美元,在世界贸易中均居第23位。作为一个仅有500多万人的小国来说,能有如此的发展,足以说明其工业化程度之高,及对国际市场很深的依赖性。

在丹麦的出口中,农产品出口占15%,工业产品出口占70%,仅机电产品出口就占总出口的24.2%。所出口的工业产品绝大部分为制成品,制成品在总出口中所占的比重是69%。主要出口农产品为肉(咸肉、猪肉、家禽、小牛肉等),乳制品和鱼,原料有生皮、皮革及其它动植物的副产品。猪肉出口量占世界第一位,奶酪和黄油的出口量也分别占世界的第3位和第4位。出口的主要工业品是化工产品、机械、仪表、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家具、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运输机械等。进口产品主要是化工产品、钢铁、机械、运输设备、棉纺产品、纸、饲料和金属原料等。自60年代以来,丹麦商品贸易连年逆差,直到1987年情况才有所改善,出现了盈余。1990年丹麦的商品贸易盈余为33.4亿美元,1991年又升至34.5亿美元。经常项目在经历了27年连续逆差以后,1990年第一次转为盈余15.4亿美元,并且1991年又创下了约22.2亿美元的盈余。

由于地缘关系,丹麦的进出口市场皆集中在欧洲,特别是其邻国。1990年丹麦对欧共同体成员国的出口占其出口总数的51.9%,对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出口比重为24%左右。主要的五个国家出口市场是德国(19.7%)、瑞典(12.8%)、英国(10.7%)、法国(6.0%)和挪威(5.7%)。在进口方面,来自于欧共同体成员国的进口占丹麦总进口额的51.8%,源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进口比重接近23%。从国别来看,处于前五位的是德国(22.4%)、瑞典(11.6%)、英国(7.6%)、美国(6.2%)和荷兰(5.9%)。可见,德国、瑞典和英国是丹麦最大的三个贸易伙伴,它们与丹麦的贸易额占丹麦进出口总额的40%以上。而美、日虽是世界贸易大国,但在丹麦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均不大。

作为欧共同体成员国,丹麦在外贸管理方面执行共同体的有关规定,对内免除关税,对外实行统一关税。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贸易,除部分农产品外,其它一切进口商品均予免税。对与欧共同体签订了关税同盟协议的国家,目前有塞浦路斯、马尔他、以色列、南斯拉夫和土耳其等,依协定内容实行低税率。对其他国家(包括我国在内)适用的关税税率较高。此外,在非关税壁垒方面,尚有配额等的限制(详见欧共同体对外经贸政策与管理)。

●对外投资

随着丹麦投资环境的改善,双向投资大幅度增加。1989年丹麦对外直接投资由1988年的60亿克朗剧增至170亿克朗,其中129亿克朗投资在其它欧共体国家,主要是荷兰(53亿克朗)、英国(35亿克朗)、法国(25亿克朗)、德国(12亿克朗)。对外投资的部门主要有食品加工、化学、机械、交通、信息咨询及金融业等。同期,外国在丹麦的直接投资由1988年的57亿克朗剧增至135亿克朗,瑞典的投资最多(为59亿克朗)、其次是法国(38亿克朗)、荷兰(12亿克朗),日本对丹麦的投资也有了明显增长。外资主要投在丹麦的金融、交通、信息咨询及制造业等部门。

●对外援助

丹麦的对外援助最早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开始的,一些私人组织小规模的外援基金,并对联合国的第三世界技术合作计划捐款。1962年丹麦议会通过了第一项有关经济发展的国际援助立法。但直到1971年通过的一项新立法才确定了援助目标。此后丹麦对第三世界的经济援助不断增加,1978年已超过联合国所建议的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水平,其它三个达到此目标的西方国家是挪威、瑞典和荷兰。丹麦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包括双边与多边的:双边即丹麦与受援国之间的直接合作,这些受援国一般是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的国家;多边援助是通过联合国下属机构、欧共体、世界银行集团等进行的。1988年丹麦对外援助总额为58.27亿克朗,其中双边援助额为27.61亿克朗,多边援助为30.66亿克朗。主要受援国是坦桑尼亚(4.76亿克朗)、肯尼亚(2.21亿克朗)、印度(2.21亿克朗)、孟加拉(2.19亿克朗)、埃及(2.09亿克朗)及中国(1.25亿克朗)等。援助重点是医疗卫生和农村发展。

●中丹经贸关系

丹麦与中国于1950年5月11日建交,是西欧国家中最早承认我国的国家之一。双方的经贸往来开始较早,但规模很小。1950—1970年间两国的贸易额仅增加三倍,直到1979年以后才有了很大发展。1980年丹中贸易额首次突破1亿美元,1991年又进一步增长到2.5亿多美元,显示了良好的发展

趋势。

在 1991 年的双边贸易中, 丹麦对我国的出口额为 0.98 亿美元, 从我国的进口则达 1.52 亿美元, 呈逆差状态。而在此之前, 中方一直是入超国家, 虽数额有所波动, 但难以消除。此次之所以转为顺差, 其原因是中国大幅度缩减了来自丹麦的商品输入, 1991 年从丹麦的进口就比 1990 年剧降 27.8%。虽说当年对丹麦的出口亦有了高达 20.2% 的增长, 但终究大大小于进口缩减幅度, 因而扭转了逆差状况。

从中丹两国贸易的商品结构来看: 丹麦向我国出口的商品有工业设备、汽车零件、机床、钢材、金属制品、西药等; 我国向丹麦输出的商品有: 罐头、服装、抽纱、皮件、劳保手套、煤、船舶、工具等。

中国同丹麦经贸关系表

单位: 亿美元

项目 年度	进出口贸易总额	中国出口	丹麦出口	占本年度中国 进出口总额%	占本年度丹麦 进出口总额%
1988	2.01	1.19	0.82	0.25	0.38
1989	1.56	0.89	0.66	0.19	0.28
1990	2.63	1.29	1.37	0.31	0.39
1991	2.51	1.52	0.98	0.18	0.36

中国从丹麦进口商品数量表

项目 品种	1991		1990	
	数量	金额(美元)	数量	金额(美元)
成套设备及技术引进		8,324,370		39,672,865
冶金工业设备		6,518		187,553
电力工业设备		90,835		
化学工业设备		1,957,666		2,686,490
机械工业设备		88,130		29,206